

# 加强收费管理 推进税费改革

本刊评论员

税费改革是实现财税体制改革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于理顺分配关系、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和党风政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改革的任務主要是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和车辆收费作为突破口,先积累经验,然后逐步推进。

长期以来,财政收入不足一直是我国财政面临的突出问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过低。与此同时,在预算外大量存在着各种收费和基金,种类繁多,数额巨大,一些政府部门和单位凭借行政权力或垄断地位,巧立名目,或越权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入使用又缺乏健全的管理和充分的监督。这种现象不仅侵蚀了税基,严重影响了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能力,而且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负担。乱收费严重破坏了党风、政风和行业之风,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十分不满。

为了清理乱收费,减轻社会负担,近几年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体制上存在的缺陷没有根本解决,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层出不穷、屡禁不止。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中央决定把全面清理和规范收费,推进税费改革作为当前财税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清理、规范收费行为和加快新制度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乱收费问题。这是在新时期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新的财政框架的一项重大的基础性工作。

税费改革就是要在对现有收费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从根本上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负担,理顺分配关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以税收为主、少量必要规费为辅的政府收入分配关系。总体思路是,对现有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区分不同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一清、二转、三改、四留”的改革措施。“一清”是根据转变政府职能和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在对现有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取消不合法和不合理的收费项目;“二转”是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要求,将现有收费中一些不再体现政府职能的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所得收入要依法纳税,并对其按国家有关经营性收费政策进

行管理;“三改”是将一部分具有税收特征的收费,改为相应的税收,纳入政府税收体系;“四留”是保留必要的政府收费,包括政府对社会实施特定管理或提供特殊服务收取的规费,以及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取的必要费用等,实行规范化的财政管理。

税费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多个领域的收费改革和税费管理问题,比如交通和车辆、农业和农村、城市建设和房地产、社会保障等等。在同一个领域,改革也同时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利益关系调整和制度建设。因此税费改革不可能一次完成,必须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这样不仅有利于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深入细致地解决存在的问题,把工作做细,而且有利于改革的平稳进行。当然分步实施并不等于结束一项税费改革再着手进行另一项税费改革,主要是指不同领域的税费改革,分别分步进行,成熟一项出台一项。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税费改革首先以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为突破口,率先规范。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交通和车辆收费,对于促进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其它相关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多年来收费中存在的问题也不断积累,有的甚至造成矛盾激化。主要表现在,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多,金额越来越大,管理松弛,收费养人问题相当严重。据不完全统计,交通和车辆收费占全国各类收费总额的38.8%,其中,越权设立的收费项目又占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总数的46.2%。在交通和车辆管理中,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的情况十分严重,加重了社会负担,滋生了腐败,扰乱了政府分配秩序。因此社会各界普遍要求进行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

交通和车辆收费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转变政府职能的客观要求,通过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正确处理税费关系,规范政府行为,遏制各种乱收费,促进汽车工业和道路、水路及其相关事业的健康发展,参照国际惯例,建立以燃油税、车辆购置税为主体,辅之少量规费的规范化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筹集分配体系。